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德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街道和平路2号百乐园市场A2-23半间b

邮编：545027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13877284513

授权代表：何静

联系电话：1996838569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街道和平路2号百乐园市场A2-23半间

b 邮编：54502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梧州职业学院(中心)水电零星维修社会化服务商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6-C3-990044-WZSG

采购人名称：梧州职业学院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评标过程中，专家因“没有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判定废标，事实不成立。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并且明确规定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我司已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等条件。自2019年起，财政部推行“资格承诺制”，允许供应商以承诺函替代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如纳税、社保、无重大违法记录等），只要承诺内容真实、格式规范；

2、《民法典》确认了民事主体通过书面形式表达真实意愿的法律效力，只要承诺内容合法、意思表示真实，不损害第三方利益，该承诺函即具法律约束力。司法实践

中，法院会结合文件内容、签署背景等综合认定其效力；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不具备资格要求等。但若招标文件未强制要求特定形式的证明材料，则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承诺函属于有效响应；

4、《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明确禁止以非实质性格式、形式问题排斥供应商，强调“不得因非实质性的形式瑕疵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中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并未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格式跟内容，故我司提供承诺函为实质性响应材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求撤销针对我方的废标决定，恢复我方的投标资格，并将我方投标文件纳入正常评审范围，恢复我司公平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权力；

2、请求责令采购方重新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结果；

3、请求采购方就本次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废标决定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签字（签章）：

何静

公章：广西德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